附件 13 验收意见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CC 联合装置脱硫废水蒸发结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CC 联合装置脱硫废水蒸发结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利源现有项目有 10 个，分别为：①史口镇污水处理厂项目；②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项目；③废水废气回收利用联合装置项目；④180 万吨/年 DCC 联合装置项目；⑤硫磺装置烟气脱硫项目；⑥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设施提升项目；⑦14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项目；⑧酸性水罐 VOC 治理项目；⑨污水处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⑩重整再生放空气 VOCs 治理项目。厂区在建项目有 4 个，分别为：①10 万吨/年芳烃精馏项目：②10 万吨/年液化气叠合装置项目；③利源罐区工程项目；④25 万吨/年混合烷烃脱氢项目。

DCC 联合装置脱硫废水蒸发结晶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以西炼化路以南利源环保厂区内。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项目，不新征用地。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以西炼化路以南利源环保厂区内，原有装置的基础上新增 MVR 蒸发结晶设备，该设备主要处理烟气脱硫循环池内高盐水，主要成分为硫酸钠和亚硫酸钠，处理量设计为 18t/h；高盐水经蒸发结晶后作为烟气脱硫池补水使用，同时少量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劳动定员均从厂内其他岗位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8000h。

DCC 联合装置脱硫废水蒸发结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8 环保设施调试完成，主体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开始进入环保设施验收流程。2024 年 10 月 14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DCC联合装置脱硫废水蒸发结晶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四十五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502668097797C001P，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公司已于20242年8月已编制完成《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106H。

2）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DCC 联合装置脱硫废水蒸发结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4〕19 号）。

3）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蒸发结晶设备）、公用工程（一座13000m^3事故水池）等，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包括储罐区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循环水站排污水、蒸发结晶废水。蒸汽冷凝水排入循环水池，用作循环冷却水。循环水站排污水、蒸发结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等。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设备保养时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处置；蒸发结晶盐产生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万通一般固废间，由相关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1dB（A）、46.9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蒸发结晶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循环水站排污水、蒸发结晶废水。蒸汽冷凝水排入循环水池，用作循环冷却水。循环水站排污水、蒸发结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验收期间对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监测，出口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1000mg/L，氨氮≤150mg/L，

pH：6~9，SS：400mg/L）；硫化物日均值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1mg/L）。

5）环境风险：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6）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与当地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建立了三级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流入外环境。

2024年9月已编制完成《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106-H，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地表水如预备河等河流的水质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三）敏感点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区地面、依托的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了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2024年8月已编制完成《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106-H，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五）辐射、海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陆，不会与海水产生水力联系，不会对海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不会对周边环境放射辐射。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减少。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CC 联合装置脱硫废水蒸发结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刘洋洋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15166292939	
成员	专家	王兆文	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5154690000	
	专家	冯春燕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306476557	
	专家	王仁涛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53553	
	验收监测单位	郑继开	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3629955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